

#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4〕27号

---

##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研究制定《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经2024年第26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 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纪检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单位纪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党章和党的各项规定，严格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校党委在二级单位设立党委时，一般应设立相应的二级纪委，负责二级单位的纪检工作；学校党委在二级单位设党总支、党支部的，应设纪检委员，协助党的委员会开展纪检工作。

**第四条** 二级纪委或纪检委员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学校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

党的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第五条** 二级单位纪检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六条** 二级单位纪检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本单位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情况，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加强日常监督**。通过参加或者列席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座谈、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受理信访举报等方式，重点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选人用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招生考试、经费使用、物资采购、资产管理与处置、合作办学、基本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权力运行情况，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发现问题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学校纪委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四风”问题及师生反映强烈、损害师生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 （三）经常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廉政教育、警示教育。

坚定维护党章和各项党内法规，促进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推动建立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四）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制定并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计划、加强对本单位政治生态和党风廉政等情况的分析，检查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党风廉政责任落实情况，发现本单位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应按照规定如实报告，对

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参与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五）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一体推进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肃纠治在落实学校工作部署上“搞变通”“打折扣”，推动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精神，强化狠抓落实的务实作风；推动本单位教职工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高尚师德，坚决纠正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损害师生利益和学校声誉的不正之风，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引领师德师风和校风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育人环境。

**（六）受理本单位党组织、党员在党的纪律和党风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建议。**建立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涉及本单位党支部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以外的本单位人员的信访举报，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报备，在学校纪委办公室指导下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收到属于学校纪委、监察处及上级机关受理的信访举报，应当径送学校纪委办公室。

(七) **维护和保障党员权利**。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本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依规依纪受理相关控告、申诉。

**第七条** 二级单位党的委员会应按照《北京语言大学二级党组织强化日常监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督责任，支持二级纪委或纪检委员开展工作，主动接受二级纪委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纪委要加强对二级单位纪检工作的领导，对二级纪委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和支持二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

学校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